

“大爱枣庄”助学活动启动

本报联手枣庄市慈善总会助寒门学子圆梦

本报枣庄7月27日讯（见习记者 白雪岩）为了让更多家庭困难的学生享受到爱心助学的温暖,从即日起,本报与枣庄市慈善总会联合举办的“大爱枣庄”帮扶贫困高考新生上学活动正式启动。

为了帮助贫困家庭的高考新生顺利入学,发动社会爱心人士、企业献出爱心,本报特联合枣庄市慈善总会举办这次爱心行动,慈善

总会将拿出专款,再争取省有关部门更多援助,并设立爱心捐助账户,将所筹集资金全部赠与枣庄籍寒门学子。同时,主办方还将联合有关爱心企业,改变传统的资助模式,通过推出“大爱枣庄岗位助学”的方式,向寒门学子提供打工岗位,让他们在上大学前的1-2个月内打工赚钱,既补贴学费,又锻炼能力。

从即日起,本报将联合枣庄市

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机构,对全市范围内的贫困学子进行调查摸底,此前向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暂未获得资助的贫困家庭,也在此次调查摸底范围之内。据介绍,获“大爱枣庄”资助的高考新生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首先是枣庄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参加今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并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教育大

学新生;其次是虽然不在低保之列,但因大灾大难而致贫的贫困家庭中的新晋大学生。这两类学生所在的家庭均可及时到所在区(市)、乡镇民政部门或慈善机构提出申请,也可拨打本报热线 0632-8880110 报名申请。申请时需携带考生录取通知书、高考成绩单、身份证、准考证、户口本等证件。考虑到考取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这些院校的学生不享受此项资

助。

本次“大爱枣庄”助学活动设立的爱心账号为:2052 0227 9239,账户:枣庄市慈善总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凡是通过银行捐款的爱心人士,捐款时请注明“大爱枣庄”活动捐款。本报将对“大爱枣庄”助学活动全程跟踪报道,愿更多爱心人士和企业伸出援助之手,帮这些寒门学子圆大学梦,用知识改变自己的命运。



上海牌照的枣庄至上海的卧铺车上空无一人。

汽运总站卧铺客车全部停运

多数乘客表示理解

本报枣庄7月27日讯（见习记者 袁沛民）省交通厅要求,省营运卧铺车辆停运整顿。27日,记者从枣庄汽运总站了解到,枣庄市16辆营运长途卧铺客车已经全部停运,外省营运卧铺客车也已停止售票发班。

7月26日下午1点15分,山东省交通厅再次发出文件,要求停止对外省营运卧铺客车售票发班,已售出的车票要全额退票。枣庄汽运总站副书记马广志告诉记者,汽运总站是26日下午5点多收到的文件,并从27日开始停售了所有外省卧铺客票。

在汽运总站的停车场,记者看到一辆上海牌照的枣庄至上

海卧铺车,车上空无一人。“自前天收到停运整顿的文件后,到现在在枣庄市营运的16辆卧铺客车已全部停运,车辆也都回到各营运公司停放。”马广志说,“从27日开始外省客车也都停止售票发班,许多车主把车先停在这里,休息一下准备返回原地。”

据了解,此次停运整顿,是为了给车辆安装带拍照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要求在9月30日前全部完成。马广志告诉记者,现在还没有明确的安装时间表,所以还并不清楚是否可以提前完成安装,恢复运营时间暂不确定。

“由于现在不是营运高峰

期,卧铺车停运后,普通客车的客流也没有太大上涨。”马广志说,“另外我们汽运总站准备了20部左右的机动车辆,随时待命,一旦出现客流高峰的情况就投入使用。”

汽运总站的售票员田英告诉记者,大多数人都是现买票,所以这两天退票的人很少。“也有人来买卧铺票,我们就跟他们解释说现在停运整顿,他们有些惊讶,但也表示理解。”田英说。

在汽运总站,记者采访了部分乘客,多数乘客表示理解。“这毕竟是为了乘客的人身安全,减少事故发生,是个好事。”乘客李清表示。

连日降水使水源地得到有效补给

市中区每天供水延长4小时

本报枣庄7月27日讯（见习记者 白雪岩）今年4月中旬,枣庄市市中区实施限时供水,每天平均供水时长不足6小时,给居民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近期,随着雨季的来临,市中区主要水源地得到有效补给,目前每天供水时长延至10小时。

居住在文化西路华西小区的叶倩女士告诉记者,现在停水的时间明显缩短了很多,上午也就是停一个多小时,下午也就两个小时左右,晚上12点前还有水,和以往正常供水相差不大。

本报曾报道过在市中区振兴路一家商务宾馆,因限时供水

客人晚上无法正常洗澡而退房的事频频发生。7月27日,记者再次来到该宾馆,宾馆张经理告诉记者,现在供水的时间延长了,晚上12点前基本都有自来水,客人洗澡基本不成问题。服务员刘女士表示:“现在上午很少停水,下午也就两个小时左右,客人用水以及我们打扫卫生不会受到太大影响。”

枣庄市供水总公司工作人员褚亚峰告诉记者,目前雨季的来临,市中区十里泉水源地得到有效补给,地下水位已经上升到30米,距离正常水位还差15米,全天供水时长已由6小时提升到10小时。

铲车开道 电工断电

山亭取缔土小企业15家

本报枣庄7月27日讯（见习记者 李泳君）7月25日,山亭区环保局联合区公安、供电、工商及10个乡镇(街道)分管环保的副镇长、环保所长组成联合执法队伍约200人,出动执法车辆21辆,铲车2辆,对桑村镇土小企业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取缔,共强制拆除小颗粒洗选15家。

前段时间,山亭区组织开展了土小企业摸底排查,确保清理取缔土小企业不留死角、不漏一个。通过开展声势浩大的环保宣传“大篷车”行动,出动宣传车20余车次,散发宣传单2000余张,深入到全区各镇各个自然村,形成覆盖全区的清理取缔土小企业的浓厚氛围。有些业户主动拆

除生产设施,不再进行小颗粒洗选加工,还有部分业户存在观望侥幸心理。针对这些存有侥幸心理的业主,山亭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清理取缔土小企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7月25日中午,山亭区清理取缔土小企业联合执法组在副区长赵海涛的带领下,铲车开道,电工断电,执法、协助人员齐上阵。宣传教育组先期教育引导,向业主再次讲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讲明加工洗选小颗粒对环境的危害;安全卫生组保障业主人身安全,执法组则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清理原材料、切断生产电源和水源等措施,将非法加工点彻底清理干净,有力地震慑了违法业户。



枣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编辑部 联合举办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为产品质量把好关护航

刘晗

现代社会,人们热衷于追求高品质的生活,产品质量的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质量是一个准则,质量是一种忠诚,质量更是一种责任,它是企业的生命!质量,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个家庭、每个人,关乎广大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代表的我们与质量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担当着对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与服务的双重重任。

企业不仅是产品的缔造者,更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

人!商海沉浮,“得质量者得天下”,只有质量过硬,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企业与质量,就好比船与水,正所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乘风破浪”者不乏其人,“阴沟翻船”者比比皆是,商业巨人顷刻间轰然倒下也并非传说。

质量是立企之本。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要始终把提高产品质量,打造一流诚信经营品牌作为不懈的追求。在员工中广泛开展质量管理技能教育,聘请专家教授进行质量管理培训,使质量管理意识深入人心,形成了人人重视质量,

人人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局面;严格要求产品原料的购进到酿造、包装、检验都有专业人员进行把关;坚持不合格产品不入仓库,损坏产品不出仓库,对不合格产品一律销毁处理;提倡和鼓励消费者、客户对产品质量提意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使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得到消费者的认可,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坚持诚信经营。市场竞争的法则是优胜劣汰,有了好的产品,更要用优质的服务,诚

实守信的态度去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因此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营销工作机制,建立市场督查制度,开展诚信经营,也是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的表现,更是需求企业快速发展之道。设立市场管理部,对市场进行暗访,调查产品价格、客户满意度等情况,对各销售网点进行随机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市场出现的假冒伪劣产品坚决予以打击,维护消费者利益。

对于消费者而言,质量无

处不在。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消费者也会对产品质量有一定的反作用。很多时候,人们所期望的“物美价廉”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不断上涨的原料,居高不下的劳动力等各方面的因素决定了质量与价格的关系。如果一味的追求“物美价

廉”,当产品的性价比突破临界值时,势必影响产品的质量安全。其中道理很简单,为了满足消费者所期望的“物美价廉”,为了直线上升的销售额,更是为了那高额的利润,不法企业便甘愿冒着绞首的危险勇往直前。为此,我们提倡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民生无小事”,“质量重于山”。食品和药品,都是关系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物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企业发展长远的根本,如何把好“质量关”,如何绷紧质量这根弦呢?

质量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质量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如果说质量是一名“学生”的话,质量监管部门就更像是在承担着“教师”的角色。这位“教师”的“教育”工作不但从“娃娃”抓起,更是从“怀胎十月”就抓起。对于原材料的严格把关,就是很好的“胎教”;对于产品质量的抽查,就是在检查“家庭作业”。在“学生”的

成长过程中,“教师”会尽职尽责的督促“学生”遵守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遇到“调皮捣蛋”的“学生”,也会进行必要的“惩罚”以儆效尤,但大多数时候还是以教育、引导为主。把责任真正落实到位,把监管检查作为常态化、动态化来抓。作为每一位质监员工都要视责任如泰山,视产品在手中,质量在心中,细节在精益求精中,真诚在每一次监督检查中,让质量是根本这一观念用心溶入到我们的工作中去。

为产品质量把好关护航是企业、群众、质监工作人员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企业是第一责任人,更应树立高度重视的态度,采取多方面措施,落实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以实现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质量安全把好关护航,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